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8月26日，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二期12栋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昌荣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360 人变更为 330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0.7 万股变更为 535.7 万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除 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满足，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9.3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 39.3 万股，与股东大会审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不存在差异，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构成法律障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